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号:2022-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6月26日及7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四次和第十五次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内蒙古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首投资”)、以现金9.53亿元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成矿业”)持有的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德矿业”)5%股权和天德矿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德矿业”)对天德矿业持有的34,200万元债权收购事项,合计支付现金12.92亿元,合伙企业内蒙古天首投资的GP为本公司二級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信德”),出资100万元;LP之一为本公司,出资4.99亿元;LP之二为北京日信信投资的(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信投资”),出资8亿元(2018年9月24日已终止与日信投资的合伴),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天首持有天德矿业75%股权并享有对天德池业的34,200万元的债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7-18])等及其他相关公告)以及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3日、10月13日、11月13日、12月13日和2018年1月13日、2月3日、3月3日、4月3日、5月3日、6月5日、7月5日、8月9日、9月9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9日、2019年1月9日、2月12日、3月9日、4月10日、5月10日、6月11日、7月9日、8月9日、9月10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10日、2020年1月10日、2月11日、3月10日、4月30日、5月30日、7月23日、8月22日、9月17日、10月20日、11月20日、12月19日和2021年1月19日、2月20日、3月20日、4月20日、5月22日、6月22日、7月22日、8月21日、9月23日、10月23日、11月23日、12月22日、2022年1月22日和2022年2月23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7年12月29日,天成矿业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吉林天首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至此,吉林天首持有天德矿业75%的股权,并持有天德矿业控股权。2018年4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8]007032号)和《关于吉林天德池业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8]008213号),经审计,公司收购的标的资产天德池业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29日一个会计年度期间的经营,天德池业净利润亏损金额为-5,949,201元,其中股权75%部分的亏损金额为1,911.90元,根据转让协议约定,将由天成矿业承担,用于冲减标的股权转让款(详情请见《内蒙古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临[2018-19])。)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深证上[2019]273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并与专业机构北京日信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作投资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8月27日指定媒体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

2018年9月1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凯信德与日信投资共同签署了退伙协议,同意日信投资从吉林天首及下属子公司凯信德中退出,凯信德担任普通合伙人(GP),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LP),无其他合伙人。

2019年4月3日和4月1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德池业、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该合同以天池镇小城镇铸管厂25000m³项目为目标,承包人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为天首矿业建设铸管“选产”生产线,供回水和尾矿系统,及配矿厂、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款暂定为8亿元人民币(具体合同价款,实际结算为准),本公司为天首矿业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该担保事项未提供反担保。(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了《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天首矿业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9-16])、《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了《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天首矿业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9-16])、《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9-23])。)

2020年2月21日和3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根据天首矿业增资扩股方案,天德池业与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吉林天德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德矿业”)、吉林天德池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德股份”)、吉林天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德投资”)共同签订了《增资协议》,天德池业本次增资扩股,金德股份、天德投资共由10,000万元认购了天首矿业新增注册资本14,988.9438万元,天德池业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加至4,768.9438万元;2020年5月16日,天德池业完成增资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天德池业的股权结构为:吉林天首持股52.1291%,为控股股东,金德股份持股23.6%,六通矿持股17.3764%,天德投资持股12.1978%。(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10])、《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德池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公告》(临[2020-1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德池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公告》(临[2020-1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16])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回复的公告》(临[2020-46])。)

2020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

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签订《债务处置安排协议》的议案》,就上述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本公司与天成矿业、天成矿业三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补充协议是对2017年4月13日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2017年6月22日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部分条款的补充修订,就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镇75%股权(增资前和天池镇“选产”对天德池业享有的3.42亿元债权事项)支付方式进行修订;同时,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成与天池镇矿业、天成矿业三方签订了《债务处置安排协议》,就上述收购协议中34,200万元债权交割期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条款详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2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20-27])。)

2020年8月27日和9月15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议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德池业(有限合伙)三方于2019年4月3日签订的《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已解除,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52])、《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了《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公告》(临[2020-53])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57])、《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了《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进展公告》(临[2020-58])。)

2020年9月25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镇矿业陕西有色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建设”)签订了《吉林天德池业有限公司小城镇铸管厂25000m³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有色建设以总承包方式承建天池镇矿业二期工程,承包范围选筑2座厂房、桥洞、防渗、沟渠及转运站、储仓、破石破碎;尾矿库衬砌及排水系统,1#堆坝、主厂房及排洪系统;高位水池、化验室、回水泵站、水源泵房等附属设施;补水管线、回水管线、尾矿管安装;以上工程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合同预算总价款为4.5亿元人民币(以实际结算为准)。(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临[2020-61])。)

2020年10月15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天成矿业诉本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截止2020年9月30日收购其75%股权(增资前)剩余转让款180,881,018.76元及利息16,223,909.6元,同时起诉终止了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持有的天池镇矿业197,104,928.40元注册资本对应的42.28%的股权。2021年1月15日,天成矿业再次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申请冻结了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持有的天池镇矿业103,474,500元注册资本对应的21.69%的股权。本案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持有的天池镇矿业75%股权(增资前)为52.1291%,已全部冻结,目前已于2021年4月26日开庭审理,于2021年5月11日判决结案,公司已提起诉讼。(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临[2020-68])、《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临[2020-68])、《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1-7])。)

2021年6月18日,天池镇矿业与陕西华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光实业”)签订了《委托投资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天池镇矿业委托华光实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申请1.8亿元人民币,期限三个月,用于天池镇矿业采购大型设备投资,天池镇矿业以自有小城镇铸管厂25000m³项目在在建工程两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85,400.4亩和64,374.9亩,并对设备投资进行担保,协议双方与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分别签订了10000万元和8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合同》《抵押借款合同》,委托贷款协议中的10000万元资金已注入天池镇矿业。天池镇矿业与有色建设于2020年9月签订的《吉林天池镇矿业有限公司小城镇铸管厂25000m³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按合同约定,天池镇矿业工程付款节点以现金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工程进度款,因有色建设依约按时履行了工程施工义务,并按工程进度节点向天池镇矿业提交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天池镇矿业未按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有色建设向吉林省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吉林省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21年012次执保93号》于2021年1月25日冻结了天池镇矿业银行账户、天池镇矿业建筑物和建造厂厂房设备安装全部资产。(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临[2021-76])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临[2021-77])。)

往,公司资产被冻结,已力推进天池镇矿业小城镇铸管厂的收购事项,交易对天成矿业由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公司逾期未支付购买天池镇矿业股权转让款2.84亿元及相关利息,并冻结吉林天首持有的天池镇矿业全部股权一项案尽快解决,以及公司购买的34.2亿元债权转让款仍未支付。又由于无建设备投资,天池镇矿业应付常州材料厂工程款0.936亿元;还应付了有色建设工程款1.92亿元,其中1.32亿元工程量被提高有色建设已提起诉讼,并冻结了天池镇矿业银行账户;天池镇矿业委托华光实业向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申请已到期的贷款1亿元已逾期;加之,公司如果继续投资,仍将投入大量资金,天池镇矿业小城镇铸管厂“选产”主厂房内设备安装及其他施工工程现全部继续停工,银行账户继续冻结。为此,公司决定拟转让其100%控股的下属合伙企业吉林天首持有的天池镇矿业52.1291%的股权,并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3月1日披露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临[2022-09])、《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临[2022-14])。

2022年3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的3.42亿元债权部分,公司与天成矿业、天成矿业签订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公司及指向的吉林天首不再向天池镇矿业支付任何款项,标的股权转让之终止(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债权债务转让的公告》(临[2022-28])。)

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2年4月14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2099号普丽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22年4月14日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14日至2022年4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该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09:15-09:30、11: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不适用

八、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02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选举陈奕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薛世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李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1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101	《选举王开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中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陈耀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201	《选举陈奕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202	《选举薛世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股东大会将听取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2021年度述职报告。

1、出席会议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独立董事的报告和披露议案

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内容已于2022年3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股东投票表决权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超额部分投票记录无效。

(三) 股东代表投票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将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 会议登记日期
2022年4月13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岛西路117号)

(三)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函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4月13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纸或电邮方式办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登记股东姓名、联系方式及授权“股东大会”字样。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召集方法
(一) 召集日期
2022年4月13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岛西路117号)

(三)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函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4月13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纸或电邮方式办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登记股东姓名、联系方式及授权“股东大会”字样。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召集方法
(一) 召集日期
2022年4月13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岛西路117号)

(三)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函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4月13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纸或电邮方式办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登记股东姓名、联系方式及授权“股东大会”字样。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召集方法
(一) 召集日期
2022年4月13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岛西路117号)

(三)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函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4月13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纸或电邮方式办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登记股东姓名、联系方式及授权“股东大会”字样。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召集方法
(一) 召集日期
2022年4月13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岛西路117号)

(三)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函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4月13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纸或电邮方式办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登记股东姓名、联系方式及授权“股东大会”字样。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召集方法
(一) 召集日期
2022年4月13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岛西路117号)

(三)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函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4月13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纸或电邮方式办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登记股东姓名、联系方式及授权“股东大会”字样。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召集方法
(一) 召集日期
2022年4月13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岛西路117号)

(三)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函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4月13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纸或电邮方式办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登记股东姓名、联系方式及授权“股东大会”字样。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召集方法
(一) 召集日期
2022年4月13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岛西路117号)

(三)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函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4月13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纸或电邮方式办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登记股东姓名、联系方式及授权“股东大会”字样。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召集方法
(一) 召集日期
2022年4月13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岛西路117号)

(三)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函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4月13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纸或电邮方式办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登记股东姓名、联系方式及授权“股东大会”字样。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召集方法
(一) 召集日期
2022年4月13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岛西路117号)

(三)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函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4月13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纸或电邮方式办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登记股东姓名、联系方式及授权“股东大会”字样。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召集方法
(一) 召集日期
2022年4月13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岛西路117号)

(三)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函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4月13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纸或电邮方式办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登记股东姓名、联系方式及授权“股东大会”字样。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召集方法
(一) 召集日期
2022年4月13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岛西路117号)

(三)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函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4月13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纸或电邮方式办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登记股东姓名、联系方式及授权“股东大会”字样。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召集方法
(一) 召集日期
2022年4月13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岛西路117号)

(三)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函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4月13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纸或电邮方式办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登记股东姓名、联系方式及授权“股东大会”字样。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召集方法
(一) 召集日期
2022年4月13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岛西路117号)

(三)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函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4月13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纸或电邮方式办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登记股东姓名、联系方式及授权“股东大会”字样。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召集方法
(一) 召集日期
2022年4月13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岛西路117号)

(三)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函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4月13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纸或电邮方式办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登记股东姓名、联系方式及授权“股东大会”字样。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召集方法
(一) 召集日期
2022年4月13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岛西路117号)

(三)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函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4月13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纸或电邮方式办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登记股东姓名、联系方式及授权“股东大会”字样。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召集方法
(一) 召集日期
2022年4月13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岛西路117号)

(三)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函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4月13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纸或电邮方式办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登记股东姓名、联系方式及授权“股东大会”字样。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召集方法
(一) 召集日期
2022年4月13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岛西路117号)

(三)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函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4月13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纸或电邮方式办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登记股东姓名、联系方式及授权“股东大会”字样。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召集方法
(一) 召集日期
2022年4月13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岛西路117号)

(三)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函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4月13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纸或电邮方式办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登记股东姓名、联系方式及授权“股东大会”字样。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召集方法
(一) 召集日期
2022年4月13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岛西路117号)